路歌
LOGORY

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GORY LOGISTICS TECHNOLOGY CO.,LTD.



2026中期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2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3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37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3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55 釋義

LOGORY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雷先生*(董事長)*
杜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葉聖先生
龍科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
陳志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定一先生
李東先生
劉雲波先生*(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
劉曉峰先生*(於2026年5月28日辭任)*

監事

樊驊先生*(主席)*
汪洋先生
梁曉佳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東先生*(主席)*
劉雲波先生*(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
劉曉峰先生*(於2026年5月28日辭任)*
戴定一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雲波先生*(主席)(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
劉曉峰先生*(於2026年5月28日辭任)*
李東先生
杜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戴定一先生*(主席)*
劉雲波先生*(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
劉曉峰先生*(於2026年5月28日辭任)*
李東先生
馮雷先生
王瑤女士

授權代表

王瑤女士
龍科先生

公司秘書

龍科先生
袁頴欣女士*(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3樓3304–3309室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509單元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高新區
創新大道27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廬陽區
阜南路169號

本公司網站

www.logory.com

股份代號

24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龐大的生產、消費與貿易活動，構築起全球首屈一指的公路貨運需求與市場體量。如此龐大的體量，使公路貨運長期佔據全國貨運總量超70%、社會物流總費用近40%的份額，是中國物流體系最基礎、最廣泛的支撐。在物流行業推動數字經濟與實體經濟深度融合的需求下，作為這一融合重要載體的網絡貨運平台，將託運方與貨車司機高效鏈接，破解傳統運力供應鏈的信息不對稱帶來的效率損耗，實現運輸業務全流程數字化管理。

網絡貨運行業政策和市場的雙重影響下，正在經歷由規模擴張到質效提升的高質量發展轉型階段。根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的數據，近一年間約有30%的網絡貨運平台暫停了業務，正在運行的網絡貨運平台營業額普遍下降30%–40%且增值稅稅負率顯著增加。2026年1月，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了《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網絡貨運行業監管由試點時期的暫行辦法轉為長期有效的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確立了「承運平台」與「撮合平台」的分類監管邊界，在平台責任劃分、監管方式、數據安全等方面作出更細緻的規定，並強化交通、稅務部門間的信息共享，推動「以數治稅」。伴隨低效產能出清，行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據交通運輸部網絡貨運監管平台數據，截至一季度末，頭部5家網絡貨運平台的市場份額較2025年末提升2.1%，延續了2020年以來行業集中度持續提高的趨勢。

《管理辦法》頒佈執行與低效產能出清同步推進，前者確立強合規秩序，後者釋放價值創造空間，共同推動網絡貨運邁入「精益運營、提質增效」發展新階段。在託運方側，頭部網絡貨運平台正加速接入製造、商貿企業的供應鏈體系，依託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與人工智能(AI)等技術的深度應用，打通訂單、運輸、結算全流程的數字化運營與智能決策。同時在運力端，通過構建穩定運力池，頭部網絡貨運企業通過簽約合作、服務綁定、信用評級等方式，打造高忠誠度、高響應率的核心運力資源，並輔以算法動態調度社會運力，兼顧穩定性與靈活性。在物流行業「小、散、亂」的背景下，可控、可調度的穩定運力池正成為網絡貨運平台的核心競爭資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網絡貨運平台天然具備「商流、信息流、物流、資金流、票據流」五流合一的數據優勢，這些高價值數據不僅支撐了平台自身風控與運營優化，通過數據梳理、脫敏及標準化處理，形成高質量數據資產。2026年2月，國家數據局、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門印發《關於培育數據流通服務機構加快推進數據要素市場化價值化的意見》，明確將「產業互聯網平台企業」列為數據流通服務平台企業的重點支持對象，鼓勵其圍繞產業鏈、供應鏈創新數據匯聚加工與流通交易模式，並支持面向行業場景發展「智能體服務」等新業態。為網絡貨運平台開展數據應用、智能體服務與供應鏈數字化協同等業務創新提供了制度支持，進一步激發網絡貨運平台企業挖掘數據價值的積極性。

集團概覽

作為物流行業的數字化開拓者，我們運營著中國最大的網絡貨運平台 — 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的技術應用和服務模式打造良性貨運生態圈，推動網絡貨運生態的可持續生長與繁榮。我們打造的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以高度數字化能力為貨運行業各參與方提供全鏈路服務與解決方案，從而助力各參與方建立長期穩定、互利互惠的合作關係。並由此形成了「網絡貨運、卡友地帶及產業資源連接」的業務佈局，服務網絡覆蓋全國。

路歌在物流數字化領域近二十四年的深耕，依託數字化能力與互聯網平台優勢，構建了覆蓋運輸全流程、貫穿十二個關鍵業務鏈路的數字化貨運體系。該體系實現了從運輸計劃、在途管理到財稅核算的多參與方在線協同，有效解決了運輸業務中物流公司、貨主企業、貨車司機及相關服務商之間的跨主體協同難題。在此過程中，運輸環節持續產生的實時、多維第一現場數據，不僅構成了向託運方提供數字化方案與數據服務的基石，也為平台藉助AI技術提升運營效率、將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服務範圍延伸到貨主企業和貨車司機創造契機。我們秉承的「真承運、真合規、真數字化」經營準則與監管導向天然一致，使《管理辦法》的合規約束得以轉化為我們在行業「提質增效」新階段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全面推進AI技術在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的深度應用，形成「執行層」與「決策層」雙線佈局：一方面聚焦物流項目現場的流程場景應用，另一方面向託運方提供管理場景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定貨證」等多個AI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應用規模快速擴張，驗證了AI產品在真實運輸業務中的商業價值。

本集團持續推進平台內物流項目的數字化升級與業務流程優化：構建物流項目健康度評價體系，多維度評估數字化應用及解決方案與物流項目的適配度；推動物流項目運作過程中持續產生的第一現場數據，經脫敏與標準化處理後形成數據資產，並落地應用為數字化方案與數據服務。我們將資源集中用於深化數字化應用、優選具有高數字化合作價值的物流項目；報告期內在線GTV雖有所下降，但物流項目數字化滲透率以及數據服務與AI應用服務費均實現提升，業務質量與利潤結構持續改善。

我們始終將貨車司機權益保障作為良性物流生態圈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並打造了中國最大的貨車司機社區和物流行業社區 — 卡友地帶，為司機群體構建互助支持、經驗交流與資源獲取的專屬平台。在此基礎上，我們攜手產業資源合作方，將人文關懷融入司機運營各環節，共同探索傳統物流數字化轉型的創新模式與可持續發展路徑。報告期內，我們組織或參加多場網絡貨運行業良性發展與貨車司機權益保障研討會，積極響應交通運輸部《關於推動網絡貨運平台建立油價運價協同調整機制的通知》號召，形成油價運價聯動保障機制；以及在多地與貨車司機代表簽署《平台企業算法集體協商協議》，確立以履約質量、信用記錄、車型匹配為核心依據的算法機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已在中國培育出充滿活力的公路貨運數字化生態系統，面向物流行業各個參與方，提供全鏈路數字化服務及解決方案，形成「數字貨運、卡友地帶及產業資源鏈接」的生態佈局。

鑒於現階段的經濟形勢與行業狀況，報告期內我們延續數字貨運業務規模的收縮策略，將資源聚焦於數據服務、AI應用等高價值業務，推動業務結構由規模驅動向質量驅動轉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錄得在線GTV約人民幣73億元。業務規模的調整雖使在線GTV有所下降，但在線GTV的盈利質量顯著提升。得益於業務結構的優化，每百元在線GTV毛利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3元提升至人民幣2.44元，實現翻倍以上增長。規模收縮、效率躍升，是我們推進「提質增效」戰略的階段性體現，為業務結構調整後的業績改善創造了有利條件。

數字貨運業務

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向託運方輸出三大核心能力：(i)運力管理數字化，構建自主可控的運力調度體系；(ii)運輸過程數字化，實現高質高效的物流項目運作能力；(iii)財務結算數字化，打造規範順暢的管控能力。

貨運服務

面對託運方降本增效內驅力增強的市場變化，我們的貨運服務主要向大宗貨物等物流運輸標準化程度較高的行業客戶提供。基於對託運方業務的分析，我們為其匹配合適的運力資源，並通過將貨運業務12個業務鏈路全面數字化，實時記錄第一現場數據，幫助託運方循環優化關鍵運營指標，持續提升項目精細化管理水平與運營效率。由此，大宗貨物託運方依託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和解決方案，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逐步提升運輸交付質量。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運服務在線GTV約為人民幣14億元。

貨運平台服務

在提供貨運平台服務時，我們側重於為託運方與貨車司機建立聯繫、促進雙方協同效率。我們的貨運平台服務主要向運輸消費品等物流運輸過程相對複雜、且有定製化要求的託運方提供。此類託運方在物流項目運作中，需與12個業務鏈路中的多個參與方協同配合。為此，我們將12個業務鏈路數字化，使各參與方在統一平台上直接交互、協作完成複雜運輸任務，打破部門間工作體系壁壘，實現託運方內部的高效協作與組織管理；同時，各業務鏈路運作中產生的第一現場數據亦得以實時記錄，並實現系統化的展示與分析。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貨運平台服務在線GTV約為人民幣59億元。

數據服務與AI技術應用

數據服務與AI技術應用深度嵌入我們的數字貨運平台中，作為提質增效的核心路徑與業務結構調整的主方向，正成為我們順應物流行業降本增效、數字化發展所培育的新增長極。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數字貨運平台約84.1%的托運方使用了數據服務或AI服務，收取服務費約8,246萬元人民幣。

數據服務

在物流行業數字化的進程中，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幫助託運方實現運輸全鏈路管理的線上化與數字化，促進託運方、貨車司機等運輸任務各參與方的高效協同；並依託全鏈路數字貨運沉澱的優質運力資源與第一現場數據，圍繞項目管理、貨物交付管理、賬務管理、運力整合、運力經營及信用管理六大領域推出數據服務，助力託運方構建數字化經營能力與數據決策機制，推動其管理模式實現由人工驅動向數據驅動的系統性轉型。報告期內，我們在既有的服務內容上強化AI技術應用，進一步提升數據服務效能。

AI應用與AI數字人

基於既有數字化能力積累的數據資產與物流業務場景認知，我們打造出AI智能體體系。AI智能體的核心價值在於極大加速物流項目數字化的推進速度，其最關鍵的作用是解決了物流項目現場管理的3大痛點 — 標準化執行難、長期不透明合作滋生腐敗、重複工作導致效率低下。在傳統模式下，即便完成了數字化機制與組織變革，物流項目操作層的大量工作仍需人工執行，而人工執行必然導致標準化執行不到位、重複低效工作、權力尋租等問題，同時消耗大量運營資源。AI智能體的出現，有效接管了人工不願執行、不願放權的環節，從根本上破解了上述痛點。

我們推出的AI數字人「婷姐」，是與託運方、貨車司機交互和運營的載體。截至2026年6月30日，「婷姐」已累計服務託運方6,445個，服務司機超160萬，經手接管訂單約740萬。針對物流項目現場管理的3大痛點，我們在3類AI應用場景中部署了近30個AI數字員工：效率型場景 — 替代重複工作、提升運營效率；權力型場景 — 聚焦車輛調度等涉及費用分配、權力運行的環節，推出「定貨證」，通過AI數字人替代人工決策，消除人為干預與灰色空間；規則型場景 — 針對物流行業標準化執行要求，細分行業的執行標準可被清晰定義，AI數字人可有效解決執行不到位、隱性風險等問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卡友地帶及產業資源鏈接

我們運營的卡友地帶是中國最大的物流行業社區和貨車司機社區。我們致力於構建一個專屬於貨車司機的交流與互助社區，幫助其在此開展行業交流、發現商業機會，並享受豐富的社交生活。貨車司機可通過多樣化的渠道進入卡友地帶，包括卡友地帶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的官方賬號或卡友地帶線下社區。

經過多年運營，卡友地帶已發展為值得信賴的貨車司機自組織社區。截至2026年6月30日，卡友地帶註冊用戶數超353萬人；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數約290萬人。我們已於中國298個城市成立線下分部，由當地貨車司機自主運營，卡友地帶協助管理。

順應將貨車司機納入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保障的政策導向，作為全鏈路網絡貨運承運平台，我們始終將貨車司機的權益保障置於突出位置。圍繞貨車司機群體的實際需求，我們構建了涵蓋應急響應、日常關愛、權益保障的全方位服務體系，將履行社會責任融入業務生態建設：一方面與工會組織建立常態化幫扶通道，向困難司機提供行車關懷、家庭資助、醫療服務等支持；另一方面整合產業資源，搭建「互助保+商業保險+工會」三層職業保障體系，讓政策落地為可感知的保障。

我們進一步聚焦貨車司機安全風險高、運營效率低、法律維權難三大核心痛點，將AI技術深度融入安全運營，打造「安全+經濟+時效+法律」四位一體的全方位支持，覆蓋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全體貨車司機 — 從智能路線規劃、危險路段預警、異常天氣推送，到精準安全培訓、7×24小時法律諮詢，推動公益保障由「事後救助」走向「事前預防」、由經驗驅動走向科技普惠，讓權益保障真正落到每一位司機身上。

卡友地帶與產業資源鏈接為數字貨運業務提供戰略價值補充，三條業務線形成強大的協同飛輪：卡友地帶的龐大忠實用戶為數字貨運補充穩定優質運力；數字貨運的海量業務則吸引更多司機成為卡友地帶忠實用戶；司機群體衍生的權益保障與後市場服務需求，又為我們整合優質產業資源創造契機。三者彼此賦能、相互促進，持續為業務注入增長動力，共同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客戶服務深度。

貨運生態系統

我們借助數字化技術應用與服務模式創新，培育出一個可持續的貨運生態系統，實現了貨車司機、託運方、產業資源方及監管部門等參與方的高效互聯。通過提升運輸過程的數字化水平與透明度，我們鼓勵並鞏固了所有參與者之間互信互利的合作關係。依託於數據穿透能力與權責明晰的分工架構，生態協同效應不斷增強，驅動所有參與者共享數字化帶來的價值增長，最終實現數字貨運生態的可持續發展與演進。

下文載列受益於我們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方，及我們的生態系統向彼等提供的價值定位：

- ***託運方：***託運方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直接客戶。我們的託運方客戶主要包括各種規模和背景的物流公司。其次，我們也為需要貨運服務的貨主企業提供服務。自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起步階段至2026年6月30日，已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累計數量達到18,875名，較2025年6月30日增加1,173名。於2026年上半年，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託運方達到1,346名、完成的託運訂單數量約170萬份，且我們平台上的在線GTV約人民幣73億元。

- ***貨車司機：***貨車司機是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核心運力供應商與生態基石。我們始終以司機為中心，通過發展數字貨運業務、運營卡友地帶社區以及連接產業資源，努力為其開拓更多運輸業務機會、打造值得信賴的社交場所並提供全方位的權益保障。於2026年6月30日，已在我們平台上完成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數量約400萬名，在我們的卡友地帶平台註冊的貨車司機數量達到353萬名。我們將報告期內至少在我們數字貨運平台完成四份託運訂單的貨車司機視為活躍貨車司機，於2026年上半年，其完成了我們平台上運輸訂單總量的65%以上，我們平台的活躍貨車司機數量為82.3千名。

- ***監管部門：***監管部門作為數字貨運生態系統的規則制定者與合規監督者，為行業發展提供政策支撐。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的全量業務數據同步上傳至監管系統，形成數據穿透式風險控制與合規監督的監管機制。該等數據穿透式監管機制，有效地推動數據要素流通並協調多元利益平衡。

- ***產業資源方：***我們致力於發揮數據價值，通過與產業資源的數字化連接為數字貨運業務各參與方提供金融、保險、能源、貨車後市場服務等數字化產品和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把社會責任的履行深度嵌入公司日常運營與網絡貨運平台生態建設，並緊扣貨車司機群體的實際需求與社會關切，搭建起涵蓋應急響應、日常關愛、權益保障的全方位服務體系。

為積極響應交通運輸部《關於推動網絡貨運平台建立油價運價協同調整機制的通知》，本集團在安徽、天津、湖北等地舉辦算法協商懇談會，組建油價運價聯動保障小組，在運單協議中明確運價隨油價動態調整，並通過運費核算向貨主推送成本漲幅、對接屬地政府爭取運費補貼以推動運價傳導。AI數字人「婷姐」亦通過司機運營降低運輸中的隱性成本。同時，本集團與貨車司機代表簽署《平台企業算法集體協商協議》，確立以履約質量、信用記錄、車型匹配為核心依據的算法機制。

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的里程碑

(1) 本集團積極參與由中國海員建設工會、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國道路運輸協會、中國交通運輸協會、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中國職工發展基金會聯合發起的「暖途」貨車司機職業健康保障行動，獲評「暖途」行動5週年公益合作夥伴。

本集團傾力打造的「AI安全護航」項目，利用科技手段解決司機運輸途中風險高、效率低、維權難三大難題，提供智能路線規劃及法律諮詢等支持。

(2) 本集團成功舉辦第十二屆「52卡友節」

於4月7日至5月8日期間，圍繞「反內卷 • 促良序」，舉辦第十二屆「52卡友節」系列活動。通過互動遊戲、行業話題、真實案例開展科普傳播，向廣大貨車司機傳遞公平訂貨、穩定結算理念，引導行業構建良性從業環境，累計吸引6.8萬名司機參與，卡友地帶發帖8,942條。

(3) 本集團將定貨證等AI應用方案面向市場推廣

定貨證等AI應用方案主要面向貨主企業、物流企業等客戶，在運力確權、智能調度、規則化派車及合規治理等方面，藉助AI技術幫助客戶明文化運力調度規則、自動執行派車，從而重構運力組織結構。

展望

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結構調整進入關鍵期，業績承壓加重。展望未來，我們將朝著以下戰略方向深化業務佈局，為業績修復奠定基礎：

網絡貨運行業政策體系日趨完善。《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經營管理辦法》出台，行業進入分類監管新時期，行業准入、數據安全、稅務合規等關鍵監管範疇有法可依，引導行業由「規模擴張」轉向「質量優先」。我們將鞏固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的合規先發優勢，承接行業規範化帶來的市場機遇，做精做細數字化服務深度。

AI技術正從「概念驗證」走向「業務嵌入」，AI與數據驅動的創新應用場景加速拓展。我們已在運力管理、運輸管理、財務結算環節部署AI數字人婷姐，其背後是由十餘個AI智能體構成，以AI技術填補數字化「最後一公里」的執行缺口。未來將以「1人+AI數字人管理多個項目」運作模式取代「多人管理1項目」的標配模式，率先實現項目級數字化運營落地，推動數據服務與AI應用成為新的增長極，把握物流行業智能化發展機遇。

財務回顧

本集團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數字貨運業務，該業務提供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511.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3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9.2百萬元(或約50.1%)。收入的減少主要因現階段的經濟形勢與行業狀況，本集團持續調整業務結構以提質增效，導致我們的線上GTV以及收入下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商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
貨運服務收入	**1,341,206**	**88.75**	2,825,976	93.26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	**165,538**	**10.96**	197,871	6.53
銷售商品	**7**	**0.01**	147	0.01
其他[1]	**4,230**	**0.28**	6,156	0.20
合計	**1,510,981**	**100.0**	3,030,15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廣告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營業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約為人民幣1,333.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2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95.0百萬元(或約52.9%)，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貨運服務線上GTV下降對應本公司支付司機運費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7.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約12.0%)，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5%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75%。毛利的下降主要因報告期內數字貨運線上GTV下降，導致整體毛利下滑。毛利率上升主要因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縮運營資金佔用較高及毛利率偏低的數字貨運業務規模，同時著力發展數據服務等新業務實現規模增長，帶動整體毛利率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約46.6%)，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其他項目人民幣3.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減少。

銷售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8.0%)，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下降導致職工費用和辦公費下降。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職工費用、折舊和攤銷及辦公開支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4.5%)，主要由於僱員人數下降導致職工費用下降。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3.1%），研發費用同比保持穩定，未因在線GTV及收入下降而明顯縮減，主要緣於本集團對AI應用及數字化方案的持續研發投入。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包括因客戶信用減值導致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約97.5%），主要由於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較長，導致減值支出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金及附加，扣減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金額約為人民幣45.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或約120.7%），主要由於稅金及附加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20.4%），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票據貼現費用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減少。

期內（虧損）／利潤

如上文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淨利潤約人民幣26.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約人民幣28.0百萬元）。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虧損)/利潤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料,同時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標題的計量相比。作為分析工具,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損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僅供說明用途,不應將其脫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而單獨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替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佔總收入**	2025年	佔總收入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期內(虧損)/利潤	**(20,358)**	**(1.35)**	26,066	0.86
加回或扣除				
股份支付[1]	**138**	**0.01**	695	0.0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1]	**(20,220)**	**(1.34)**	26,761	0.88
經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淨(虧損)/利潤	**(20,099)**	**(1.33)**	28,707	0.95

附註:

(1) 我們實行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的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等股份支付屬非現金性質。

我們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或約175.4%),主要由於(i)報告期內,數據服務等新業務貢獻的利潤尚不足以彌補數字貨運業務規模下降形成的利潤缺口,導致整體利潤下滑。(ii)本集團持續投入AI應用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研發,同時重點加大在數據服務、數字化業務的銷售資源投入,推動業務結構向高利潤率方向調整。這些戰略投入使研發及銷售費用維持在支撐業務結構調整所需水平。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18.1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8.0百萬元(或15.5%)，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84.0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2.7百萬元(或22.2%)，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於2026年6月30日，流動比率為1.72，而於2025年12月31日為1.58，流動比率等於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0.6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2.3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61.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1百萬元)，及本集團無其他借款(2025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確保可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將剩餘現金作適當投資。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變動。

H股自上市日期起一直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無形資產。於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存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50%)，存貨儲備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9百萬元(或約75.6%)，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貨運服務業務交易量相較於2025年下半年環比下降。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約64.6%)，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貨運服務業務交易量相較於2025年下半年環比下降。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為人民幣991.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2百萬元(或約10.0%)，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貨運平台服務業務交易量相較於2025年下半年環比下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21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作為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制度。我們的僱員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福利。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商業保險等額外福利。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設立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根據不同職能僱員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涵蓋的主題包括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及技能。我們亦為各級管理及行政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領導能力。該等培訓課程通過線上及線下方式進行。

資產抵押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5年12月31日：無)。

股份質押

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彼等於股份的權益，作為本公司債務之擔保或其擔保之抵押或其他債務支持。

或有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因未決訴訟產生的或有負債金額合計為人民幣 1,870,161.25元。

借款與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361.9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4.1百萬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期末的負債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約為49.2%(2025年12月31日：46.9%)。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和資本資產之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的借款全部以人民幣持有，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計劃，認為該等培訓計劃可令僱員有效掌握必要技能及職業道德。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規定參加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與僱員須按特定百分比承擔社會保障計劃的費用。本集團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直接向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且不得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於2026年6月30日的價值為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更換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袁穎欣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龍科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冉麗橋女士已接替袁女士擔任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劉曉峰先生已於其任期屆滿之際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劉雲波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有關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

重選董事

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龍科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王瑤女士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東先生及戴定一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龍科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有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

重選及委任監事

樊驊先生及汪洋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2026年5月28日起生效。樊驊先生同時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此外，梁曉佳女士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之員工代表監事。有關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之監事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

委任第六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馮雷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亦已獲委任，任期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之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由2026年6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以及《標準守則》所述的其他事宜。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63.1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擬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概無變動。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1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66.7%。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司法權區(如適用)法律定義下的持牌銀行及／或授權金融機構。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配淨額(附註)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全額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進一步升級並加強我們的數字貨運業務，旨在滿足我們的客戶於更多元化的業務場景下更深入的需求，並堅持不懈地改善我們數字貨運業務的用戶體驗	**45.0%**	**34.2**	**28.4**	**10.8**	**3.1**	**2031年**	**14.5**
(i) 獲取更多貨運服務和貨運平台服務客戶	15.0%	11.4	9.5	3.1	0.9	2031年	5.5
(ii) 提高我們對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	15.0%	11.4	9.5	5.1	1.1	2027年	3.3
(iii) 提升我們生態系統中其他參與者的參與度，並為我們生態系統內的協同發展探索其他機會	15.0%	11.4	9.4	2.5	1.2	2031年	5.7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卡友地帶及卡加車服	**15.0%**	**11.4**	**9.5**	**4.5**	**1.2**	**2031年**	**3.8**
(i) 探索並提高卡友地帶的商業化，包括吸引註冊會員及通過卡加提高商業化機會	7.5%	5.7	4.7	2.1	0.7	2027年	1.9
(ii) 建立並維護我們的卡加車服授權商店的全國性服務網絡	5.0%	3.8	3.2	1.3	0.4	2031年	1.5
(iii) 加強為我們卡加車服提供支持的供應鏈系統	2.5%	1.9	1.6	1.0	0.2	2027年	0.4
增強我們的研發力度及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20.0%**	**15.2**	**12.6**	**12.6**	**0.0**	**2025年**	**0.0**
(i) 加強我們在大數據方面的技術優勢	15.0%	11.4	9.4	9.4	0.0	2025年	0.0
(ii) 提高我們在高科技領域的現有研發能力	5.0%	3.8	3.2	3.2	0.0	2025年	0.0
招募額外銷售、營銷及運營人員	**10.0%**	**7.6**	**6.3**	**4.7**	**0.8**	**2026年**	**0.8**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7.6**	**6.3**	**3.8**	**0.6**	**2027年**	**1.9**

附註： 全球發售最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招股章程披露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8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相同的方式及相同比例進行調整。

本公司無意更改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會逐步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預定用途。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及監事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先生及戴定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及本中期報告，且與管理層並無意見分歧，並確認已遵守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要求，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合適的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馮雷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3]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3]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3]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杜兵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3]	內資股	4,970,665	0.57%	0.3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3]	內資股	273,447,680	31.56%	19.62%
		受控法團權益[3]	H股	8,062,151	1.53%	0.58%
			小計	559,928,176		40.17%
葉聖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763,739	1.13%	0.70%
		受控法團權益[4]	內資股	18,523,737	2.14%	1.33%
		實益擁有人	H股	15,836,261	3.00%	1.14%
		受控法團權益[4]	H股	30,044,503	5.70%	2.16%
			小計	74,168,240		5.32%
樊驊先生	監事	受控法團權益[5]	內資股	505,988	0.06%	0.04%
		受控法團權益[5]	H股	820,684	0.16%	0.06%
			小計	1,326,672		0.10%

附註：

1.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66,444,18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527,431,924股計算。

2.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876,104股計算。

3.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褚岩直接持有合共13,032,816股內資股及H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股本的約0.93%）。馮雷先生是上海褚岩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52%的股本權益。杜兵先生是上海褚岩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擁有上海褚岩48%的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均被視為於上海褚岩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憑藉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之間於2021年7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被視為於對方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葉聖先生是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該等公司的完全控制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聖先生被視為於天津明印、天津明通、天津明運及天津明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海南樊榮二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樊榮二號**」）由(i)樊驊先生全資擁有的多利諾（北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多利諾（北京）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的份額；及(ii)樊驊先生（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的份額。因此，樊驊先生對樊榮二號擁有完全控制權，並由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樊榮二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及彼等的配偶與18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最終控制人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2]
上海雲鑫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實益擁有人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螞蟻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3]	內資股	72,103,345	8.32%	5.17%
	受控法團權益[3]	H股	116,947,759	22.17%	8.39%
		小計	189,051,104		13.56%

附註：

1.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866,444,180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527,431,924股計算。

2. 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393,876,104股計算。

3. 上海雲鑫是螞蟻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螞蟻集團被視為於上海雲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組成變動

劉曉峰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5月28日其任期屆滿之際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劉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出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的履歷詳情以及有關彼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函內。

鑑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重選及委任。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馮雷先生、杜兵先生、葉聖先生及龍科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陳志傑先生及王瑤女士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戴定一先生及李東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屆董事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內。自2026年5月28日召開年度股東會以來，截至2026年6月30日，第六屆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馮雷先生獲委任為第六屆董事會主席，任期三年。

鑑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屆滿，監事會審議及通過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重選。梁曉佳女士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梁曉佳女士於2026年3月23日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第六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無需股東批准。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樊驊先生及汪洋先生獲重選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樊驊先生亦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第六屆監事會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要求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函。自2026年5月28日召開年度股東會以來，截至2026年6月30日，第六屆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19年10月31日，董事會批准了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歸屬或失效為止，惟期限不得超過72個月。

參與者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可供授予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獎勵，包括用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新期權(「**合肥維天期權**」)及受限制股份(「**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於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合肥維天期權變更計劃(「**變更計劃**」)，據此所有合肥維天期權應以與合肥維天期權獎勵相等的條件(除延長剩餘歸屬時間外)轉換為受限制股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6,045,883股，佔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37%。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經變更計劃修訂)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歸屬期

合肥維天期權一般有19個月至55個月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合肥維天期權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19個月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1個月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3個月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5個月歸屬。於歸屬日起計最多12個月屆滿後或相關員工離職時，任何尚未行使的合肥維天期權將不得再行使。根據變更計劃，當合肥維天期權轉換為受限股份時，歸屬期將保持不變，與相應的合肥維天股權獎勵一致。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19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授予的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授予的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歸屬的獎勵數量[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一日股份的收市價（港元）
董事							
王瑤	2019年10月31日	–	–	–	–	–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	–	–	–	–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1]	2019年12月30日	–	–	–	–	–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19年10月31日	–	–	–	–	– [2]	不適用
	2019年12月30日	–	–	–	–	– [2]	不適用
總計		–	–		–	–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四名並未獲授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2.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160,000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0份未歸屬獎勵及160,000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受限股份獎勵已歸屬。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0年11月30日，董事會批准了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參與者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可供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15,015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8,240,24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1,663,675股，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94%。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歸屬期

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2年後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期後4年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0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授予的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授予的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歸屬的獎勵數量[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一日股份的收市價（港元）
董事							
葉聖	2020年11月30日	–	–	–	–	–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1]	–	–	–	–	–	–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0年11月30日	–	–	–	–	–[2]	不適用
總計		–	–		–	–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獲得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2.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總共有66,304份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包括0份未歸屬獎勵及66,304份已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概無受限股份獎勵已歸屬。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目的及有效期

於2021年9月13日，董事會批准了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留住被認為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的僱員及董事。除非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條款及經董事會審議及股東批准後予以終止，否則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將維持有效。

參與者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人員(包括對經營單位及部門負有主要管理責任的管理層以及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經理及業務幹部)。

可供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總數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認購或發行新股。

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授予僱員受限制股份(「**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上述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要求相關僱員須於授予日至歸屬日期期間在職，並達到業績考核要求，同時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作為業績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42,000股(在股份拆細後拆分為11,872,00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尚待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餘下數量為381,664股，佔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74%。

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每名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沒有設限。

歸屬期

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需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的12個月歸屬，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

授予高級管理層以外的僱員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一般有2年至5年的歸屬時間，並被分類為一項權益獎勵。視乎授予的性質及目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一般如下：(i)25%的獎勵將於授予日後2年與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2個月(以較後者為準)歸屬，正如授予協議中所規定；(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3年歸屬；(iii)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4年歸屬；及(iv)25%的獎勵將在授予日後5年歸屬，自授予日後的第2年起，每年歸屬25%。

每股授予價格在股份拆細前為人民幣2.50元，而在股份拆細後的每股加權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15625元。授予價格須在各相應授予函所規定期限內支付。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2021年合肥維天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授予的獎勵數量	報告期內授予的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元）	報告期內歸屬的獎勵數量[3]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歸屬的獎勵數量	於緊接授予獎勵日期前一日股份的收市價（港元）
董事							
葉聖	2021年9月13日	–	–	–	–	–	不適用
龍科	2021年9月13日	–	–	–	–	–	不適用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1]	–	–	–	–	–	–	不適用
其他僱員參與者	2021年9月13日	460,000	–	–	–	460,000	不適用
	2023年11月30日	320,000	–	–	320,000	–	1.2
總計		780,000	–		320,000	460,000	

附註：

1. 於報告期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未獲得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2. 於報告期內，由於員工離職，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受限制股份獎勵被沒收。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已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被註銷或失效。

3.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總共有320,000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就報告期內歸屬予其他僱員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言，緊接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58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510,981**	3,030,150
營業成本	5	**(1,333,465)**	(2,828,542)
毛利		**177,516**	201,608
其他收入和收益	4	**6,176**	11,553
銷售費用	5	**(34,280)**	(37,297)
管理費用	5	**(42,180)**	(44,181)
研發開支	5	**(43,958)**	(45,36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5	**(23,853)**	(12,121)
其他開支	5	**(45,883)**	(20,750)
財務成本	6	**(3,919)**	(4,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0)**	(192)
稅前(虧損)/利潤		**(10,631)**	48,322
所得稅開支	7	**(9,727)**	(22,256)
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358)**	26,06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237)**	28,012
非控股權益		**(121)**	(1,94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0.01)**	0.0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利潤	**(20,358)**	26,066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
所得稅影響	**–**	–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內綜合收益	**(20,358)**	26,06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237)**	28,012
非控股權益	**(121)**	(1,9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24**	52,363
使用權資產		**4,207**	4,810
無形資產		**1,399**	1,7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975**	10,22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0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4,272**	6,517
遞延稅項資產		**23,909**	22,8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286**	98,474
流動資產			
存貨		**600**	4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9,980**	40,892
合同資產		**575**	1,9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987,055**	1,095,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4,998**	28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37**	5,4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20**	372,300
流動資產總值		**1,518,065**	1,796,0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4,209**	40,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492,512**	726,479
合同負債		**8,426**	7,00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61,901**	354,130
租賃負債		**543**	795
應納稅款		**6,359**	8,173
流動負債總額		**883,950**	1,136,696
流動資產淨值		**634,115**	659,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7,401**	757,85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5
資產淨額		**737,401**	757,62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7,117**	87,117
儲備		**650,407**	670,506
		737,524	757,623
非控股權益		**(123)**	(2)
總權益		**737,401**	757,6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87,117**	**677,644**	**83,164**	**625**	**(8,288)**	**(82,639)**	**757,623**	**(2)**	**757,62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0,237)**	**(20,237)**	**(121)**	**(20,3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未經審核)	**–**	**–**	**138**	**–**	**–**	**–**	**138**	**–**	**138**
於2026年6月30日	**87,117**	**677,644**	**83,302**	**625**	**(8,288)**	**(102,876)**	**737,524**	**(123)**	**737,40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7,117	671,730	86,823	625	(8,288)	(126,117)	711,890	(5,603)	706,28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	28,012	28,012	(1,946)	26,0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未經審核)	–	–	695	–	–	–	695	–	695
於2025年6月30日	87,117	671,730	87,518	625	(8,288)	(98,105)	740,597	(7,549)	733,04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利潤		**(10,631)**	48,322
就下列項目調整:			
財務成本	6	**3,919**	4,931
利息收入	4	**(479)**	(2,483)
金融投資產生的投資收益		**(3,390)**	(2,45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50**	19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8**	6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	**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2,808**	2,9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603**	4,633
無形資產攤銷	5	**344**	34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值	5	**23,853**	12,121
存貨增加		**(160)**	(72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31,030**	69,245
合同資產減少		**1,367**	4,0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92,254**	142,92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50**	(81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5,907)**	(69,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233,363)**	(359,806)
合同負債增加		**1,423**	208
經營所用現金		**(114,630)**	(144,804)
已收利息		**479**	2,483
已繳納所得稅		**(18,679)**	(22,8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2,830)**	(165,2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74)**	(329)
購買無形資產		**–**	(538)
購買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00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76,978)**	(2,113,90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1**	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到期或處置		**1,635,370**	2,204,4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7,759**	89,77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67,000**	165,000
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383)**	(258,326)
已付利息		**(3,765)**	(4,548)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461)**	(3,9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91**	(101,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81,680)**	(177,2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00**	547,24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20**	369,9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和銀行存款		**294,857**	374,1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37)**	(4,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620**	369,99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2.HK)。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創新大道2700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括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在內的數字貨運業務。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實際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湖北路歌物流有限公司(「**湖北路歌**」)	中國 2014年11月3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網運通**」)	中國 2016年8月1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運通達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運通達**」)	中國 2017年9月7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徽乾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乾通**」)	中國 2018年4月1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福建慧連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慧連**」)	中國 2018年5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馬鞍山雲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馬鞍山雲網**」)	中國 2019年1月11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所在地	註冊股本面值	歸屬於本公司實際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續)				
安徽路歌運輸有限公司(「**安徽路歌**」)	中國 2020年3月2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淮南路歌物流運輸有限公司(「**淮南路歌**」)	中國 2022年3月2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天津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路歌物流**」)	中國 2021年8月3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黃山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黃山路歌**」)	中國 2022年6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天津路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路歌網絡**」)	中國 2022年9月19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安慶金網運通運輸有限公司(「**安慶金網運通**」)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間接持有:				
福建金網運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金網運通**」)	中國 2018年8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數字貨運業務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上表列明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上述所有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認可的所有標準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若本集團從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中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非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與狀況,包括: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編製財務報表,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變動儲備；並確認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在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分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外，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1]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的收入及已呈報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總資產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數字貨運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自其於中國內地的經營所得且本集團並無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同收入	**1,510,981**	3,030,128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	22
合計	**1,510,981**	3,030,150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別		
貨運服務	**1,341,206**	2,825,976
貨運平台服務*	**165,538**	197,871
銷售商品	**7**	147
其他增值服務	**4,230**	6,134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1,510,981**	3,030,128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i) 分類收入信息(續)

區域市場

於各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 貨運平台服務收入主要指向託運方收取的合同金額與貨運成本淨額之間的差額，貨運成本為向貨車司機支付的合同金額，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關政府補助按人民幣109,876,39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521,224,747元)的收入列示。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完成，一般在交付貨物並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貨運平台服務

主要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於某一時間點完成，一般在貨車司機完成託運訂單，本集團向客戶出具發票時完成付款。

銷售商品

履約責任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一般於貨物交付時完成付款。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79**	2,483
其他政府補助* — 與收入相關	**2,246**	6,595
其他	**3,451**	2,47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176**	11,553

* 政府補助(與數字貨運業務相關者除外)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5. 稅前(虧損)／利潤

本集團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運服務成本	(i)	**1,319,363**	2,796,548
物流合作夥伴援助成本	(ii)	**–**	1,463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	(iii)	**14,096**	30,329
存貨銷售成本		**6**	202
營業成本		**1,333,465**	2,828,542
稅金及附加	(iv)	**43,485**	20,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8**	2,9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3**	1,512
無形資產攤銷		**344**	3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		**(118)**	(360)
合同資產減值撥回		**(6)**	(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23,977**	12,49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9,709**	74,36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v)	**16,992**	17,1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8**	69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61**	–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23**	262
核數師酬金		**943**	991

(i) 貨運服務成本主要指與簽約貨車司機就貨運產生的成本，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等金額為人民幣25,005,56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08,595,470元)。

(ii) 本集團與其託運方的部分日常聯繫乃通過其獨立物流合作夥伴的網絡進行。物流合作夥伴可在短時間內安排臨時貨車司機、多個取貨點及送貨點、散戶貨車拖車及裝卸工作。物流合作夥伴成本與貨運及貨運平台服務直接相關，且隨後確認為本集團的成本。

(iii) 其他數字貨運業務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第三方供應商就數字貨運業務產生的成本，如定位服務成本、短信服務成本及支付渠道服務成本。

(iv) 稅金及附加主要指稅金及附加，扣除數字貨運業務相關政府補助後，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等金額為人民幣43,368,419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156,963,053元)。

(v)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扣未來年度的應交供款。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3,909**	4,560
租賃負債利息	**10**	371
合計	**3,919**	4,931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支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10,845**	17,354
遞延所得稅	**(1,118)**	4,90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9,727**	22,256

8. 股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發行協議中的有關規定，從應收對價日(通常為發行日)開始計算新發行股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20,237)**	28,012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i)	**1,393,876**	1,393,87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股)		
— 基本及攤薄(ii)	**(0.01)**	0.02

(i) 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23年3月按每一股股份拆分為十六股股份為基準進行的股份拆細。

(ii) 期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稀釋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889**	41,077
應收票據	**158**	–
小計	**10,047**	41,077
減：預期信用損失	**(67)**	(185)
合計	**9,980**	40,892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用損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9,893**	40,850
1至2年	**80**	29
2至3年	**7**	13
合計	**9,980**	40,8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185**	813
預期信用損失	**(118)**	(857)
收回先前核銷的貿易應收款項	**–**	229
於年／期末	**67**	185

1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預付開支	**4,272**	6,517
流動：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i)	**243,748**	364,731
應收政府補助(ii)	**799,993**	762,727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036**	21,144
租金及業務保證金	**1,965**	2,527
應收關聯方款項(iii)	**15,835**	17,331
預繳稅款	**13,022**	7,002
預付開支	**1,512**	2,296
其他	**25,992**	20,264
小計	**1,114,103**	1,198,022
減：預期信用損失	**(127,048)**	(103,000)
小計	**987,055**	1,095,022
總計	**991,327**	1,101,539

(i) 就運費應收託運方的其他款項主要指在貨運平台服務下，履行完託運訂單的情況下，尚未收到的應向託運方收取的運費。

(ii) 應收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部門為支持本集團數字貨運業務而給予的政府補助。

(iii) 本集團關聯方阜陽路歌尚欠款項人民幣15,523,016元。

1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4,209**	40,116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通常於一年內結清。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i)	**269,049**	353,928
其他應納稅款	**100,232**	175,492
託運方預付款(ii)	**62,328**	103,987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4**	1,038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15,912**	29,162
保證金	**21,268**	50,789
應計費用	**2,781**	4,120
其他	**20,828**	7,963
	492,512	726,479

(i) 就運輸費用應付貨車司機的其他款項是指向託運方收取但尚未支付予貨運平台服務貨車司機的運輸費用。

(ii) 主要為託運方根據貨運服務及貨運平台服務就未來的運輸安排可退還的預付款項。一旦簽署合同，確認為收入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

14.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

公司	與本集團的關係
清控首路供應鏈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清控首路」）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蕪湖路歌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蕪湖路歌」）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新疆中亞路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亞」）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廣州市高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高為」）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阜陽路歌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阜陽路歌」）	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i)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			
新疆中亞	(a)	**–**	117
蕪湖路歌	(a)	**854**	219
購買服務：			
新疆中亞	(b)	**–**	638
蕪湖路歌	(b)	**1,102**	1,092

附註：

(a)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乃依照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b) 向關聯方購買服務乃依照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擔保：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獲其關聯方或向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獲其關聯方或向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

14. 關聯方交易(續)

(iii)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金額：

(a)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蕪湖路歌	**312**	1,808
阜陽路歌	**15,523**	15,523
小計	**15,835**	17,331
減：預期信用損失	**(11,642)**	(11,642)
總計	**4,193**	5,689

阜陽路歌的應收款項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與其他關聯方的往來款項則為無擔保、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蕪湖路歌	**114**	1,008
新疆中亞	**–**	30
總計	**114**	1,038

14. 關聯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88**	1,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18**	1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	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706**	1,580

(v)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a) 與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附屬公司收取的平台服務費	**58,111**	164,586

(b) 與附屬公司的未結算金額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8,297**	481,6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55,492**	148,511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1日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0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11月30日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合肥維天股權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9月13日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
「AI」	指	人工智能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9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採納並自同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本報告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合肥維天運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中期報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馮雷先生、杜兵先生及上海褚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43,211,000股H股，包括12,964,000股H股的最終香港公開發售及30,247,000股H股的最終國際公開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或「路歌」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明，就本公司成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9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歌網絡貨運承運平台」	指	我們開展數字貨運業務的平台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線上GTV」	指	線上運費交易總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數字貨運平台作為法定承運方完成的運輸交易於該平台結算的運費總額(包含增值稅)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褚岩」	指	上海褚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2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同時為控股股東。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褚岩由馮雷先生及杜兵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的份額
「上海雲鑫」	指	上海雲鑫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海雲鑫由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經董事會於2021年10月批准，本公司的普通股由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須待上市完成且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方告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運力供應鏈」	指	圍繞運輸工具和駕駛人員(如卡車和卡車司機)形成的上下游供需鏈條，即從貨主企業到物流企業再到卡車司機完成運輸服務的協同網絡
「婷姐」	指	本公司自主研發的AI數字人
「天津明通」	指	天津明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釋義

「天津明維」	指	天津明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0月30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天津明印」	指	天津明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2月13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天津明運」	指	天津明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0年11月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